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费管理,合理收支,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综合部负责会员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
作。

第二章 会费收取

第三条 根据《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章程》规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会员(单位)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四条 会费收取标准

(一)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6000 元;

(二)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4000 元;

(三)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

(四)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 元;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员和其他单位及个人可在自愿的前提下,向本会提供捐赠。

第五条 会费交纳办法

- (一) 会员单位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交纳会费；
- (二) 新会员单位批准入会后, 在一个月內交纳会费并办理入会手续。

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 主要用于:

- (一)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會、理事长办公会等会议的全部开支;
- (二) 本会及办事处、专业分会举办各种活动的费用开支;
- (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经费开支。

第七条 会费收支纳入本会财务账户进行管理, 并单独核算, 配备专职会计人员。

第八条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经制度, 坚持专项审批手续。加强民主理财和定期检查制度。

第九条 根据本会工作计划和会费来源, 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年度决算, 经理事长办公会审查通过。日常费用开支由本会秘书长审核, 理事长批准。

第十条 会员应主动及时按年度和标准交纳会费, 可逐年交纳, 也可本届五年一次性交纳。1 年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会费, 本会综合部将在每年度 10 月督促其及时补交, 12 月底截止。2 年以上无故不交纳会费, 视为自动退会, 取消其会员资格及在本会的一切权利, 不再享受本会提供的任何服务。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一条 本会的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综合部。